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万股调整为95.7万股。股票期权部分不变，仍是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股票期权。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再次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认为：

1、本次调整是在前次已确定名单的范围内进行的调整，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

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在原公示名单范围内，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2017年9月12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81名激励对象650万份股票期权、20名激励对象95.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